

第 18 頁：自己的退休金真的都是自己繳的嗎？

反對年金改革的人士口口聲聲說：自己的退休金自己繳的，政府不能說要改就改，要遵守信賴保護原則。

一、保險與退休金都不完全是自己繳的

其實，軍、公、教、勞工的保險與退休金都不是完全由自己繳交或提撥的，軍公教本人繳交或提撥只占 35%，政府(雇主)分攤了 65%。勞工是本人繳 20%、雇主 70%、政府負擔 10%。勞退新制則是僱主提撥至少 6%、勞工本人自願提撥。當然，政府分攤軍公教保費與提撥金的部分屬於雇主責任，法律既然明訂，除非修法，否則政府就必須負責。

不過，反對者沒說清楚的是：軍公教人員退休金與勞工保險均是不足額提撥，或是保費偏低，而且所得替代率又偏高。以精算 50 年平準費率來看，公務人員退休金要提撥 36.98%、教育人員要提撥 41.18%，軍人要提撥 38.14% 才夠，而現在的費率卻都只有 12%。勞工保險保費要到 27.3% 才不會透支，現在費率則僅 9.5%，不論如何提高基金投資報酬率都無法支撐所要領走的退休金或老年給付。提撥不足或保費偏低，加上所得替代率偏高的結果就使基金財務缺口不斷擴大。至於，18% 優惠利息更不是軍公教人員自己提撥的。

二、基金財務缺口年年擴大

101 年馬政府喊出要年金改革時，各級政府預估或有應付未付負債(過去慣稱的潛藏債務)有 14 兆 9052 億，4 年過去了，105 年債務增加到 17 兆 5923 億元。每年以 6718 億元的虧損速度在成長，這就是我們面對的殘酷現實。絕不是一句自己的退休金自己繳、自己領，政府不能改，說得通的。

三、財政改革不是年金不改的藉口

進而，有人說不能因為國家財政困難就拿軍公教人員退休金開刀，政府亂花錢放煙火、蓋蚊子館、對企業減稅，才是國家財政困難的元兇，國家應該進行稅制改革，多向富人課稅，同時，堅守財政紀律，少花錢在辦跨年晚會，多花錢給退休金。這種主張無視於當前不合理的年金制度的龐大財務缺口，而寄託在財稅改革之後拿錢來撥補。如果不合理的制度不改，再多的稅制改革結餘也填補不了每年快速擴大的財務缺口。再說，稅制改革的成果，都拿來撥補這個無底洞，合理嗎？財政制度當然要健全，不合理的稅制當然該改革。不合理的年金制度，難道不必改嗎？